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文件
西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藏财税〔2014〕14号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
西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
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
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各地市财政局、国家税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39号）精神，现将有关税收政策明确如下：

一、对持《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附着《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的人员在我区从事个体经营的，在3年内按每户每年96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额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二、我区商贸企业、服务型企业、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中的加工型企业和街道社区具有加工性质的小型企业实体，在新增加的岗位中，当年新招用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一年以上且持有《就业失业登记

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每人每年52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

三、《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局关于支持和促进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税〔2011〕15号)所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在2013年12月31日未享受满3年的,可继续享受至3年期满为止,税收扣减额从优执行。

四、其它事项遵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39号)执行。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

西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4年9月18日



抄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抄送:本厅预算处、企业处、政策法规处,存档。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2014年9月18日印发

